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發稿日期：109 年 11 月 23 日

連絡人：主任檢察官朱華君

連絡電話：(06)9211699

陸籍抽砂船作為人工魚礁及第四次拍賣同步進行

大陸籍人士利用「長鑫 36 號運砂船」及「豐溢 9969 號抽砂船」，在澎湖縣七美鄉西南之我國專屬經濟海域「臺灣灘」違法抽取海砂一案，業經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判決有罪確定，「長鑫 36 號運砂船」(16,468 噸)及「豐溢 9969 號抽砂船」(4,226 噸)，亦經法院一併宣告沒收。該二艘船舶已訂於 12 月 8 日(二)上午 10 點進行第四次公開拍賣，「長鑫 36 號運砂船」底價為 50,110,000 元，「豐溢 9969 號抽砂船」底價為 20,620,000 元，歡迎有意願之民眾參與投標。

有關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就該二艘船舶作為人工魚礁之可行性評估部分，漁業署已具體表示，基於政府一體，將盡力協助本署加速將扣案船舶製作船礁去化，並將委請專家學者儘速規劃適合投放之區域，為避免時程延宕，本署仍續行第四次拍賣，若仍流標，本署將視漁業署規劃之進度，決定是否繼續拍賣作業。

本署為避免「長鑫 36 號運砂船」及「豐溢 9969 號抽砂船」之買受人，將船舶轉售陸籍人士進而繼續違法抽取海砂，仍將限定僅具有我國籍之自然人或法人可投標，並限制兩艘船舶自點交之日起 5 年內，不得辦理轉籍予大陸地區之自然人或法人，航政主管機關於 5 年內亦不得發給除籍證明，藉此阻絕兩艘船舶回售大陸地區之途徑。此外，本署仍要求「豐溢 9969 號抽砂船」之買受人，應依照澎湖縣政府之要求在指定之地點完成卸砂，始得領回保證金。以上各節均已載明於本署之拍賣公

告，有意投標人士應詳加閱覽。

為便利有意投標者瞭解兩艘船舶之現況，本署特製作船舶設備介紹影片，連同拍賣公告等相關資訊，均刊登本署網站（網址：<https://www.phc.moj.gov.tw/>）之「船舶拍賣專區」，有意競標者歡迎上網觀覽，上述船舶設備介紹影片亦可進入 youtube 網站觀覽（片名：澎湖地檢署長鑫 36 號運砂船介紹影片、澎湖地檢署豐溢 9969 號抽砂船介紹影片）。

